

首度亮相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亮点解析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罗莎 齐琪

打赢了官司,却依然拿不到“真金白银”?申请强制执行,却遭遇司法人员“磨洋工”?21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

惩戒“老赖”:明确法律依据,加大震慑力度

一边欠债不还,一边花天酒地……“老赖”现象影响司法权威、损害社会诚信,群众对此深恶痛绝。

近年来,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成为我国诚信建设一大亮点。此次提请审议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通过立法明确对“老赖”的惩戒措施,让其切身体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草案明确,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禁止其进行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可以限制其出境。

草案还明确了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措施的适用条件,包括:有证据证明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虚假公证或者以隐匿、转移、毁损财产等方法逃避履行执行依据确定的义务;违反限制消费令进行消费等行为。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主任谢鸿飞表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单位及自然人的财产情况日趋复杂,逃避执行的手段更加多样。制定专门的民事强制执行法,有助于解决执行实践中存在的适用法律问题,为人民法院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办理执行案件提供充分法律依据,为民事主体实现权利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草案明确法院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罚款、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将进一步加强法律的震慑力,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效约束。

“被执行人之所以敢无视生效法律文书,逃避执行甚至公然对抗执行,深层原因是逃债赖债的违法成本过低、社会信用机制失灵、执行威慑机制缺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肖建国认为,草案大幅提升背德失信者的道德、经济和法律成本,挤压被执行人的逃债空间,将对失信被执行人产生有效威慑。

形成合力:明确协助义务,建立律师调查令制度

东躲西藏、转移财产、虚假诉讼……现实生活中,一些“老赖”为了逃避执行花招百出。破解执行领域的人难找、物难查等问题,需要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充分配合,形成合力。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明确,执行中,有关组织和人员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实施调查被执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财产、身份信息;查找被执行人、被拘传人、被拘留人;查封、划拨、限制消费、限制出境等事项。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有

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承担社会管理职能、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组织与人民法院之间应当建立信息化网络协助执行机制。

“强制执行涉及财产状况的调查、人身自由的限制等诸多方面,如果相关组织或个人不配合,不仅会让法院陷入‘单打独斗’的执行困局,还可能让当事人对司法判决产生质疑,影响司法权威。”谢鸿飞表示,明确各方面配合执行工作的法定义务,有助于实现执行信息及时共享,提高执行的效率和准确性。

草案还规定,人民法院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无法查询的某项财产信息,申请执行人通过委托律师客观上无法自行调取的,可以委托律师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

肖建国表示,律师调查令本质上是一种司法领域的授权调查法律关系,有法院公权力作为后盾支持,具有一定的强制性效力。这一制度有助于减轻法院执行部门“案多人少”的工作压力,强化当事人在强制执行中的主体地位。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股权、知识产权、虚拟财产等新的财产类型不断出现。为了进一步强化被执行人报告财产义务,草案明确了报告财产令制度,规定被执行人收到法院发出的报告财产令后,应当于指定的日期亲自到场报告。

孟强建议,尽快完善财产权登记制度,实现登记和查询电子化、联网化;审判机关也应充分执行领域相关疑难问题,让判决更具可执行性。

规范执行:加强监督制约,破解执行失范

实践中,有司法人员过度采取执行措施,还有的选择性执行甚至乱执行……这些执行失范问题,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草案明确,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草案同时规定,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些地方执行措施比较激进,不当限制被执行人人格权。”孟强表示,执行人员应稳妥区分无力履行和拒不履行,厘清债务人财产和他人财产等情况,把握强制执行措施的“度”。草案突出“善意文明执行”的立法理念,确保执行工作既实现公平正义,又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解决消极执行、乱执行等执行失范问题,草案还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就人民法院未实施应当实施的执行行为提出申请的制度和人民法院的自行纠正制度。

“这有助于引导申请执行人积极行使权利保护自身权益,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督促法院及时正确履职。”谢鸿飞说。

草案同时规定,经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检察院认为同级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实施执行行为而未实施或者在执行中作出的其他生效裁定、决定确有错误,需要纠正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

肖建国建议,进一步完善强制执行救济制度,为执行当事人提供充分的救济程序。比如,对于严重违法执行行为,除了执行机构自行纠正、上级法院执行监督、检察机关监督外,还有必要赋予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提级管辖等权利。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夏至:丰收的味道在田野间弥漫

新华社记者 胡璐

当太阳运行至黄经90度,每年公历6月20日至22日,是一年中的夏至节气,炎热的盛夏开启。

夏至,是二十四节气中第十个节气,也是夏季第四个节气。夏至时节,不仅是夏播作物播种和春播作物生长发育的重要时期,各地也迎来夏粮收获的欢喜时刻。浓郁的麦香带着丰收的喜悦在田野间弥漫,与蛙声蝉鸣、映日荷花共同展现着夏日的美好。

开启盛夏时节

夏至这天,太阳直射地面的位置到达一年的最北端,几乎直射北回归线,北半球各地的白昼时间达到全年最长。

夏至,也是太阳运动轨迹的转折点。这天以后,太阳直射地球的位置逐渐南移,北半球的白昼逐渐缩短。

也正因为,我国唐代诗人韦应物的《夏至避暑北池》曾写“昼晷已云极,宵漏自此长”。

夏至以后,地面受热强烈,空气对流旺盛,午后至傍晚常易形成雷阵雨。这种热雷雨骤来疾去,降雨范围小,人们称“夏雨隔田坎”。气温高、湿度大、不时出现雷阵雨,是夏至后的天气特点。

(上接一版)

汉阴农副产品质优价廉,依托中国建设银行、陕煤集团公司以及苏陕帮扶公司等,帮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庭院经济组织农产品消费帮扶销售额1.65亿元,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有效激活消费潜能。

产业助农鼓“腰包”

14.1万亩油菜进入成熟收割期,

过了夏至,虽然太阳直射点逐渐向南移动,北半球大部分地区白天一天比一天缩短,但由于太阳辐射到地面的热量仍比地面向空中散发的多,故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气温将继续升高。

品味丰收味道

夏至前后,正值小麦收获。夏粮丰收,全年主动。在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稳住粮食,将为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夯实重要基础。随着夏粮主要作物小麦自南向北渐次成熟,丰收的图景渐渐清晰。

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截至6月19日17时,全国已收获小麦面积2.94亿亩,进度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陕西、山东麦收进入扫尾阶段,山西过九成,河北过八成。各地农民利用晴好天气,抓紧收获、晾晒小麦,朴实的笑容传递着丰收的喜悦。

夏至时节,农事活动仍很繁重。夏至前后,种植早稻的区域处于抽穗扬花期,田间需要充足的水分,来保证抽穗、灌浆、结实。南方种植水果的地区,如果长期未降雨,需要做好浇水补水工作,促进水果生长。杂草的生长速度也很快,需要及时除草,否则这些

杂草会与农作物争水争肥争阳光,给农作物产量带来威胁。

感受夏日美好

骄阳近暑徘徊,一夜生阴夏九来。我国古代将夏至分为三候:一候鹿角解,鹿的角属阳,意思是阳性的鹿角开始脱落;二候蝉始鸣,即雄性知了在夏至后因感阴气之生而鼓翼而鸣;三候半夏生,喜阴的半夏在沼泽地或水田中出生。

夏至时节,虽有酷热,却也绽放着无穷的生机与美好。绿荫更浓,蛙声蝉鸣、荷花映日,阴阳转换与节气更迭融合,无不展示着时令之美与中国人的自然观。

千百年来,节气与饮食文化的关联源远流长。自古以来,中国一些地方有“冬至饺子夏至面”的说法,夏至吃面是很多地区的重要习俗。由于夏至新麦已经登场,吃面也有尝新的意思。

夏至后,如何防暑降温是这一时期养生的重点。绿豆汤、绿叶菜和瓜果等都是不错的选择。在炎热的夏天,一口甘甜多汁的西瓜咽下去,可不正是我们身边实实在在的幸福吗?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产业兴,百姓富。各镇一项项独具特色产业体系正加速形成,日益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新引擎。预计上半年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7%、8.5%,增速稳居全市前列。

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形势下,汉阴县坚决扛起稳住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发展大局多挑担子、多作贡献。



我国成功发射天行一号试验卫星

6月22日10时8分

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成功将天行一号试验卫星发射升空

此次任务是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第15次飞行

● 主要用于开展空间环境探测等试验

新华社发 秦迎 编制

共建全国文明城,争做文明安康人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标语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安新路(316国道老君关桥东头)至北环线十字货运车辆限制通行的通告

为了缓解安新路至北环线十字交通拥堵,改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群众的通行安全,经支队研究决定对安新路(316国道老君关桥东头)至北环线十字路段实行货运车辆限制通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2022年7月1日起,每周一至周五早7时至9时;晚17时至19时,将对安新路(316国道老君关桥东头)至北环线十字路段实行货运车辆限制通行,请过往货运车辆绕道行驶。

二、本通告自2022年7月1日起实行,请广大货运车辆驾驶人自觉遵守,服从管理。凡违反本通告之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九十条之规定,以“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二百元罚款、记1分。

特此通告。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2年6月20日

督促返岗公告

陈强(身份证号612429198012210731):

你已连续多年未在单位出勤上班,且从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单位多次外出寻找或电话联系,均未收到任何信息。单位现登报公告,要求你于2022年7月1日前返回原单位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上班,逾期不归,单位将依据《劳动法》规定及相关聘用合同等解除与你的聘用关系,其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旬阳市神河镇中心学校
2022年6月23日

寻亲启事

平利县救助管理站于2022年2月在平利救助一名流浪老人,年龄65岁左右,身高约165厘米,因该老人是聋哑人,无法提供身份信息。如有知情者或家属请与本站联系。

联系电话:0915-8352319
18829756110

平利县救助管理站
2022年6月22日

安康市创文办 安康市创建办 安康日报社 宣

2022全国安全生产月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安全生产 2022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

